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8/933  
S/1994/515  
2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4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九年

1994年4月29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部长级会议  
1994年4月27日在纽约通过的最后声明全文(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2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  
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纽约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主席

詹姆希德·马克(签名)

94-20109 (c) 020594 020594

030594

附 件

1994年4月27日在纽约通过的  
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  
联系小组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声明

1. 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成员国外交部长于1994年4月27日在纽约联合国召开紧急会议,讨论由于塞尔维亚继续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进行侵略,致使该国局势急速恶化的情况。

2. 外长们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对联合国指定的戈拉日德“安全区”发动残酷的进攻。这次进攻再次悲惨地、尖锐地突显出国际阻止和结束塞尔维亚侵略的一切努力都失败了。

3. 外长们认为贝尔格莱德政权及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代理人必须为戈拉日德超过700名无辜平民被残酷屠杀、超过2 000人身负重伤、以及超过20 000人被赶离家园的情景负全部责任。这些罪行构成种族灭绝行为,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准则。联系小组完全支持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并呼吁大力起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组织和犯下暴行的人。

4. 外长们深感遗憾的是,联合国未能保护安全理事会指定的“安全区”不受侵犯,因而损害世人对联合国的信心。

5. 外长们强调,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无视正义、人道、道德和国际法的绝对必要性。他们重申需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项决议。

6. 外长们宣布,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不适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并宣布对这个国家的政府实施的实际禁运是非法的、不公平的,而且截然

违反《联合国宪章》第51条及大会各有关决议。在这方面,驻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将尽快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决议,宣称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不适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7. 外长们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充分合作,以行使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所享有的、不可分割的固有个体和集体自卫权利。

8. 外长们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理事会关于“萨拉热窝禁区模式”也适用于其他联合国宣布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安全区”的决定。他们强调说,必须按照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部署大量空中军力,必要时采取先发制人的措施,以阻止和封锁塞尔维亚的军事供应线,这些供应线被用来侵犯联合国“安全区”的安全与尊严。

9. 外长们要求根据北约组织1994年4月22日最后通牒的规定,从戈拉日德撤走所有塞尔维亚的重武器。他们还要求所有塞尔维亚军事人员撤出联合国指定的戈拉日德“安全区”及安全理事会第824(1993)号决议界定的邻近地区。他们又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内的要求,将波斯尼亚塞族拥有的所有重武器移至塞尔维亚和黑山。外长们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38(1993)号决议,彻底禁止从塞尔维亚和黑山转移武器给波斯尼亚塞族。

10. 外长们呼吁加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利用若干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对联保部队提供部队的长期承诺。伊斯兰会议国家重申它们准备立即向联保部队提供其可能需要任何数目的地面部队。

11. 外长们呼吁审查联保部队的职权以便使联保部队能够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提供充分切实的安全。

12. 外长们在表示支持召开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同时,着重指出,这种会议必须正式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符合安全理事会有关

决议的规定。外长们还着重指出,应尽一切努力以确保塞族人不利用这种会议作为保护来实现或合法化其战争目标和吞并企图。他们认为会议必须在塞族人撤出戈拉日德和建立“禁区”后举行,并且应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以参与者身分出席该会议以及参加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任何和平倡议。

13. 外长们强调,切需维护萨拉热窝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首都的统一和不可分割性。

14. 外长们表示,他们对穆斯林同克族签订的《华盛顿协定》和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联邦安排感到满意,并认为,这是朝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全面政治解决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

15. 外长们要求,收集当前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的制裁,直到塞尔维亚和黑山彻底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直到实现全面和平解决为止。

16. 外长们重申他们在日内瓦作出的决定,即继续审查它们同通过旨在奖赏侵略者和使侵略果实合法化的行动和政策,对实现公正解决继续进行阻挠的国家的经济关系,并决定尽早促成联系小组对这项重要问题的共同立场。

17. 外长们提醒国际社会,注意桑贾克和科索瓦人民的苦难,和必须向他们提供有效的国际保护。

18. 外长们还敦促国际社会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并在这方面要求采取紧急步骤,重新定期开放图兹拉机场。他们还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杰出地执行了其崇高的任务。

19. 外长们吁请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信托基金,并敦请成员国向该基金慷慨捐助。

20. 外长们重申,他们完全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捍卫本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正义斗争。

21. 外长们决定,在安全理事会中进一步加强努力,并同北约组织及其他国际机

构配合,以实现本声明中规定的目标。如果这些努力不能取得理想的结果,伊斯兰会议组织将谋求召开一次联合国大会紧急会议,以期寻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公正的和平。

22. 鉴于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危机的紧迫性,外长们同意阿尔及利亚政府的提议,即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召开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全体会员的紧急部长级会议。

-----